

普陀区控规调整及相关设计研究项目的 合同（包名称：真如副中心综合管廊专 项规划等）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246x202512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2 号楼 5 楼

邮政编码：

电话：52564588

传真：

联系人：黄溢庆

乙方：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铜仁路 331 号

邮政编号：

电话：13636585052

传真：

联系人：陈烨曄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寺支行

账号：1001255329226405424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真如副中心综合管廊专项规划等项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参照《上海市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的规定，并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和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根据项目具体确定）：

（一）服务内容：

1) 通过梳理电网建设及规划情况，分析研判综合管廊的建设对真如副中心高压线入地可行性，研究综合管廊的断面形式，确保规划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2) 通过对真如地区的道路、轨交、管线、桥梁、河道等情况的排摸，考虑两座变电站位置及通道需求，分析交通组织、地块开发等因素后，在避让重大线型基础设施的前提下，确定综合管廊的路由及空间位置。

3) 规划评估及控规实施深化调整：对功能定位、土地使用、开发强度、建筑高度、公服设施、公共空间、道路交通等方面进行系统评估；根据市规划资源局下发的任务书内容，按照成果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规划成果，包括法定文件、技术文件、入库文件等，并最终获得规划批复。

（二）进度要求：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计划	备注
1	资料收集、现状及既有规划评估	2 个月左右	
2	完成规划研究初步成果	3 个月左右	
3	完成中期成果及相关公示文件	4 个月左右	
4	完成终期成果	3 个月左右	

（三）成果形式、数量：

项目编制成果根据具体类型不同须满足上海市规划资源局关于控详规划、专项规划、实施深化等相应的成果规范要求，最终成果需完成市局相关编制流程，满足报批管控要求，以任务书（研究报告）、法定文件与技术文件、入库文件等成果分阶段提交。

（四）质量验收、评价方法：满足甲方认可的方式验收，甲方应于乙方提交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完成后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的验收证明。如甲方未于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未出具书面验收证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技术咨询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合同签订日期与服务期限的起始日期不一致,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服务期限的终止日期亦相应调整。

2、履行地点:上海市普陀区

3、履行方式:乙方根据合同第一条的规定完成咨询内容。

三、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技术咨询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技术咨询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大写:985000元整(玖拾捌万伍仟元整)。(含专家评审会议相关专家费用、税费、人工费、材料费等所有成本)。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 权利瑕疵担保

4 .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 验收

5 .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 保密

6 .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 付款

7 .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 2 .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 2 . 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后，提交稳定成果，并取得主管部门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额

（2）提交最终成果，并于项目规划审批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额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本条所述技术咨询服务费的变更，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付款日以甲方实际支付款项之日准。如乙方提前开具发票，则开具的发票并不代表甲方需提前支付相关款项。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资料、以及对乙方需提供的服务的具体书面要求等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

(2)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各类评审、评议会后，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并就需乙方进行项目修改、完善之处提出意见。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在约定期间内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确保成果的合理性、一致性和规范性。

(2) 乙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按时参加评审、评议会议，并根据本条第 1 款第 (2) 项中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及项目进展、审批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4) 如乙方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乙方应无偿及时修改。因乙方成果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如规划审批延误、返工费用等），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五、知识产权

1、乙方为本项目目的向甲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对最终咨询成果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最终成果用于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外的情形，且使用过程中须遵守保密义务。乙方可在成果文件技术页脚标注设计单位名称，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在任何宣传材料、投标文件、社交媒体中使用‘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府合作项目’等字样或甲方标识。

3、乙方确保其所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和其他相关作品均为原创，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侵权行为，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保密条款

1、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所提供的本项目的基础资料、要素底板、设计成果等保密信息以及相关文件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3、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甲方的信息提供和透露给第三方。

4、乙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乙方应与相关雇员就保密事宜签署协议。

5、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泄露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赔偿，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其余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6、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届满或失效而免除，直至相关的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七、验收、评价方法：

1、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 甲方认可 方式验收。

2、评价方法：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提交成果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确认。验收通过的，甲方出具成果报告签收单确认成果。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八、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在完全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是最高不超过未付款项的 10%。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咨询成果的，每逾期 1 日，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

(2) 若乙方提交成果未通过验收：①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 5 日内免费修改；②累计 2 次修改仍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并按合同总额 20% 支付违约金；③因成果错误导致甲方额外支出（如专家复审费、工期延误赔偿等），乙方需全额赔偿。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任何内容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由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期间乙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约定。

十一、合同解除

1、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或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解除本合同。

3、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1）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15 日以上（含本数）；（2）关键节点进度延误累计超过 3 次以上（含本数）；（3）成果质量未通过验收超过 2 次以上（含本数）；（4）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

十二、通知与送达

1、双方因本合同之来往函件、通知、文件或资料等，均应以 EMS、挂号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往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之通讯地址，经过合理时间即视为到达。

2、双方通讯地址等联系信息如下:

(1) 甲方通信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传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2) 乙方通信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传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3、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约定之联系信息，均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如没有及时通知，则另一方仍依据变更前之联系信息发出通知、经过合理时间亦视为送达。

4、双方同意上述双方的通信地址作为涉诉时法院或仲裁机关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十三、不可抗力

- 1、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期间，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应在随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的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明。
- 3、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合同履行达成进一步协议。

十四 其他

- 1、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即刻生效。
- 2、其他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其他

补充条款

1:支付方式更改为：（1）本合同书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25%；（2）乙方完成项目 50%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25%；（3）乙方完成项目 75%业务量后，可向甲方提出请款审核

申请，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25%；（4）乙方完成最终项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审核通过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总金额的 25%。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2025年0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张帆（男）

2025年08月1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